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5-21	5
A. 涉及多个议题的活动	7-9	5
B. 货物销售	10-11	6
C. 解决纠纷	12-14	7
D. 采购	15	8
E. 担保权益	16	8
F. 运输	17	9
G. 破产	18	9
H. 电子商务	19-20	9
I. 协助立法起草工作	21	9
三. 协调活动	22-27	9



四. 信息传播	28	11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29-34	11
B. 网站	35-38	12
C. 图书馆	39-42	12
D. 出版物	43-44	13
E. 新闻稿	45	13
F. 一般查询	46	13
G. 维也纳的情况通报讲座	47	13
五. 资源和供资	48-55	14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48-52	14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	53-55	14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任务授权，在制定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任务授权是：拟订并促进使用和采纳一些重要贸易法领域包括销售、纠纷解决、政府发包、银行业务与支付、担保权益、破产、运输及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立法文书和非立法文书。这些文书得到了广泛认可，为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当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

(a) 在货物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¹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²

(b) 在纠纷解决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³（《纽约公约》，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但得到委员会积极促进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⁵《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修订条款、⁶《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⁷《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⁸

(c) 在政府发包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⁰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¹¹

¹ 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²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77和99页；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C节。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贸易法委员会《1976年年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五章，A节，第106段；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85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一。

⁷ 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2002年年鉴》，第三部分。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94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A/CN.9/SER.B/4。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附件一。

(d) 在银行业务和支付领域，《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¹²《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¹³和《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¹⁴

(e) 在担保权益领域，《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¹⁵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⁶

(f) 在破产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⁷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⁸

(g) 在运输领域，《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¹⁹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²⁰

(h) 在电子商务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²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²²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²³

2.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²⁴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重点工作之一。这些活动旨在促进对其法规的使用和采纳，尤其有益于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涉及的贸易法领域缺乏专门人才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在统一的国际文书基础上进行贸易法改革对于这些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具有明显的影响，因此，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以促进对法规的使用和采纳为目的，可以有助于经济发展。

3. 大会在其2006年12月18日第61/32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重要性，并再次

¹² 贸易法委员会《1988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大会第43/165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附件一。

¹⁴ 纽约，1995年12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9卷，第163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附件一。

¹⁵ 贸易法委员会《2002年年鉴》，第三部分；大会第56/81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二部分），第99段。

¹⁷ 贸易法委员会《1992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55段。

¹⁹ 汉堡，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95卷，第3页；《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文件A/CONF.89/13，附件一。

²⁰ A/CONF.152/13，附件。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

²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附件二。

²³ 2005年11月，纽约，大会第A/RES/60/21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等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各自的双边援助方案中支助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并在其活动和委员会的活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大会还强调必须落实经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各项公约，以推进私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4.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自 2007 年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07 年 4 月 18 日，A/CN.9/627）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报告了用以协助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的最新动态。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推动了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等法律文本的采纳，包括向下述国家提供咨询意见：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以及正在对其贸易法进行修订或正在考虑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这些活动还支持落实这些法规并对其作出统一的解释。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可包括：举办简况报告会和参与就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协助各国审查现有法律，评价其在贸易领域进行法律改革的必要性；协助起草国内立法，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协助国际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促进司法部门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现代法律。

6. 下文所述的标有星号的活动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

A. 涉及多个议题的活动

7.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开展的一些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涉及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若干议题。在区域一级，这些活动包括斯洛文尼亚外交部与联合国条约科共同举办的关于条约法和实践以及在国内履行条约义务以促进巴尔干半岛法治的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来自九个国家（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的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也参加了该讲习班，以宣传关于仲裁、电子商务和《销售公约》的法规，并介绍通过采纳示范法和统一的司法解释而执行条约方面的例子。这次讲习班的一个成果是，黑山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电子合同公约》。

8. 在国家一级，秘书处参加了下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a) *应萨尔瓦多政府请求，在萨尔瓦多成为委员会成员后，向有关政府官员简要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其法规，并在《销售公约》于萨尔瓦

多生效时举行了一次关于该公约的研讨会（2007年6月11日至13日，圣萨尔瓦多）；

(b) *应菲律宾政府请求，为政府官员和立法官员举行了一次关于《销售公约》和《电子合同公约》的研讨会，以促进菲律宾在签署《电子合同公约》后批准该公约，并加入《销售公约》（2007年10月20日至23日，马尼拉）；

(c) 应大韩民国政府、韩国国际贸易法协会、韩国国际协力团和一些大学请求，举行了关于韩国有形资产和证券担保权益立法草案的研讨会，并就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破产、仲裁、《电子合同公约》、法规判例法和技术合作活动作了几次一般性介绍（2007年11月20日至26日，首尔）。大韩民国于2008年1月15日签署了《电子合同公约》；

(d) 应洪都拉斯政府请求，举行了一次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包括采购、仲裁和电子商务的会议（2007年11月29日至30日，特古西加尔巴）。在此次活动后，洪都拉斯于2008年1月16日成为《电子合同公约》的签署国；

(e)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与马达加斯加司法部和法国合作署在马达加斯加合作举行了一次贸易法现代化问题研讨会（2007年12月6日至12日，安塔那那利佛）。秘书处参加了该研讨会，以传播关于提高马达加斯加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出席贸易法委员会会议能力的信息，并协助评估马达加斯加的国际贸易法现状，制定立法改革重点事项清单。所讨论的议题包括国际货物销售、电子商务、海上运输和担保权益。

9. 为了简要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立法活动和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为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各国代表团共同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2008年1月10日至11日，维也纳）。来自31个常驻代表团的37位代表出席了这次研讨会。此外还在维也纳定期举办简要介绍各工作组议题的吹风会。

B. 货物销售

10. 秘书处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与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接触以及与若干国家相关官员的直接接触而积极推动《销售公约》获得采纳。所开展的活动包括：

(a) *参加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和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大学法学院合作组织的“统一合同法”问题座谈会（2007年11月15日至17日，瓦加杜古）；

(b) 参加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和中国国际私法协会在中国联合组织的重点讨论诉讼和仲裁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国际研讨会（2007年10月13日至14日，中国武汉）。

11. 还对处于采纳该公约最后阶段的国家提供了帮助，尤其是协助拟定保留意见，交存同意受约束的文书。自上一份报告以来，《销售公约》对萨尔瓦多生效（2007年12月1日）。

C. 解决纠纷

12. 秘书处通过参加由地区和各个国家以及仲裁机构组织的活动，推动与仲裁和调解有关的法规获得采纳。区域活动包括：

(a) 参加了两次会议，分别是突尼斯调解和仲裁中心与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组织的“非洲仲裁：现状与前景”会议以及突尼斯调解和仲裁中心、国际商会和突尼斯工业、商业和手工业联合会共同组织的“阿拉伯世界的仲裁：国际视角”会议（2007年5月15日至18日，突尼斯）；

(b) 参加了欧盟委员会资助的项目“在地中海区域促进国际商事仲裁和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办法”，该项目由国际会议和纠纷解决机构论坛组织实施（2007年9月27日至29日，罗马）。

13. 秘书处与一些仲裁机构和组织协作，参加了以下活动：

(a) 德国仲裁机构组织的关于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会议，其中涉及在不同管辖区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方面（2007年4月19日，德国德累斯顿）；

(b) 瑞典仲裁协会组织的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研讨会（2007年5月30日至31日，斯德哥尔摩）；

(c) 为纪念俄罗斯联邦商业和工业协会成立75周年而举行的“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会议（2007年10月24日至27日，莫斯科）；

(d)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组织的“国家法院在仲裁中的作用”会议（2007年11月18日至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e) 伊斯坦布尔商会和地中海工商会联合会共同组织的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使之现代化”的会议（2007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伊斯坦布尔）；

(f) 瑞士仲裁协会在贸易法委员会支持下组织的扩大实践研讨会，就仲裁实践中出现的最新动态交流经验、问题和看法（2008年1月18日至20日，捷克共和国玛丽亚温泉市）；

(g) 卡塔尔国际仲裁中心组织的国际仲裁会议（2008年1月20日至22日，多哈）。

14. 秘书处出席了为庆祝《纽约公约》通过50周年而举行的两次会议：(a) 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与联合国合作举行的“《纽约公约》：50年”会议（2008年2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b) 奥地利联邦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举行的“庆祝《纽约公约》通过50周年”会议（2008年3月14日，维也纳）。

D. 采购

15. 根据第一工作组（采购）的请求，秘书处与关心采购工作的其他组织建立了联系，以促进合作，尤其是就贸易法委员会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工作展开合作，并开展推动了解和接受《示范法》的活动。²⁵秘书处参加了以下活动：

(a) 欧洲空间局组织的“公共采购和审计的发展趋势”国际专题讨论会，目的是审查整个公共采购和审计领域的某些做法，交流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指出一些最近的趋势（2007年5月13日至16日，荷兰诺德韦克）；

(b) 内容涉及以下方面的讲习班：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定》、贸易法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工作——其宗旨、目标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互补性以及采购中使用信息技术的当前趋势；贸易法委员会最新动态（2007年7月9日至11日，日内瓦）；

(c) 关于使黑山的采购立法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关要求相一致的讲习班（2007年10月11日至13日，波德戈里察）；

(d) 为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国家举办的世贸组织关于政府采购问题的区域讲习班（2007年11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世贸组织工作的协作与互补以及电子工具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E. 担保权益

16. 秘书处参加了一些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推动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应收款公约》），以及传播与当时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

(a) 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举行的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方面所开展工作的会议（2007年5月12日至15日，苏黎世）；

(b) 伊斯坦布尔商会组织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指南》草案的最新进展”会议（2007年11月8日至9日，伊斯坦布尔）；

(c) 欧盟轮值主席国葡萄牙与上任主席国德国和下任主席国罗马尼亚以及欧洲法律学院合作组织的关于罗马公约一和二（合同义务和非合同义务的适用法）的研讨会，讨论罗马公约一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在应收款转让适用法方面的协调（2007年11月12日至13日，里斯本）；

(d) 美国律师学会国际法科组织的关于“担保交易法全球化”的会议（2008年3月13日至14日，美利坚合众国圣地亚哥——通过视频会议参与）。

²⁵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和 67 段，以及 A/CN.9/615，第 14 段。

F. 运输

17. 秘书处参加了旨在促进其在《[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方面工作的若干活动，包括第三工作组（运输法）西班牙代表团为非洲区域组织的一次研讨会（2007年10月9日至11日，西班牙巴塞罗那）和一次关于“21世纪运输法：贸易法委员会新公约”的专题讨论会（2008年3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奥斯汀）。组织该专题讨论会是为了提高美利坚合众国从业人员和决策者对新公约的认识，以推动美国政府早日批准该公约。

G. 破产

18. 秘书处通过一些国别活动协助起草执行立法，推动了破产法规特别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使用和采纳。例如，秘书处应希腊司法部的邀请，出席了希腊破产委员会的会议，以协助采纳《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包括起草执行立法（2008年2月6日至9日，雅典）。

H. 电子商务

19. 秘书处一直积极推动《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获得采纳，自上一份报告以来，签署《电子合同公约》的国家有哥伦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黑山、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该公约于2008年1月16日截止签署，共有18个签署国。

20. *秘书处还为厦门国际法高等研究院2007年的夏季课程提供了关于电子商务的讲座（2007年7月21日至27日，中国厦门）。

I. 协助立法起草工作

21. 除了上文指出的就执行法规提出建议外，秘书处还向斯洛文尼亚提供了调解法方面的立法起草援助。

三. 协调活动

2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其任务授权²⁶，参加了一些工作组以及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会议，以便利协调正在开展的工作。

23. 秘书处出席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的下列会议：

(a) 统法协会理事会会议（2007年4月16日至18日，罗马）；

(b) 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关于编拟租赁示范法草案的第一届会议（2007年5月5日至9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²⁶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段。

(c) 统法协会关于证券担保权益的协调会议（2007年5月21日至24日，罗马）；

(d) 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工作组第二届会议（2007年6月4日至8日，罗马）。

24. 秘书处还应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邀请，参加了就能否撰写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编拟一部关于国际合同中法律选择的法规是否可行所展开的讨论（2008年4月1日，海牙）。海牙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各自的秘书处曾就这一专题进行过协调讨论。

25. 在采购方面，秘书处参加了：

(a) 受第一工作组（采购法）委托召开的世贸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采购领域协调的会议（A/CN.9/575，第67段），就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寻求专家援助（A/CN.9/615，第14段）（2007年4月3至4日，瑞士日内瓦）；

(b) 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法治专题讨论会（2007年10月13日至18日，新加坡），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2007年公共采购趋势背景下开展的采购方面的工作。此外还访问了新加坡的政府机构，考察电子逆向拍卖和政府电子采购系统的运作情况；

(c) 与巴黎第一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巴黎 August & Debouzy 律师事务所、Arnold & Porter LLP 律师事务所和牛津 Achilles 律师事务所合作举办的“公共市场管制：欧洲和国际视角”座谈会（2007年10月22日至23日）。

26. 贸易法委员会还为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制定和开发的采购规则和项目提供了协助，包括经合组织关于加强公共采购中的廉正清单、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采购政策和规则以及世界银行关于实施国家采购战略试点项目的提案。

27. 其他协调活动包括参加下述活动并在一些情况下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a)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将研究与开发成果转化为转型经济体无形资产”的会议和“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知识产权专家组第二次年会”（2007年7月24日至28日，瑞士日内瓦）；

(b) 欧洲公共行政学院举行的“司法和商业事务”研讨会（2007年11月11日至15日，雅典）；

(c) 第十二届国际大会暨庆祝拉丁美洲海事法学会成立二十周年活动（2007年11月13日至16日，西班牙塞维利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新草案中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规则；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身份相关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及联合国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组织的关于身份相关犯罪方面不断出现的挑战的会议，涉及欺诈以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问题（2007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意大利 Courmayeur)。秘书处就身份欺诈问题提供了专家意见，并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拟定商业欺诈指标草稿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e) 国际商标协会、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以及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联合组织的知识产权问题会议（2007年12月5日，伦敦）；

(f) 海牙世界法律论坛（2007年12月10日至12日，海牙）；

(g) 与国际商会共同召开的关于评价颁布立法实施《纽约公约》情况的会议（律师协会/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项目，并得到了国际商会的额外投入）（2008年1月18日，巴黎）；

(h) 与意大利对外贸易部联合举行的会议，讨论统一商法对发展国家贸易的贡献，并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2008年2月1日，罗马）；

(i) 应德国技术合作署邀请，参加了关于《销售公约》的模拟法庭竞赛；向参加该活动的15个大学作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的发言；并出席了讨论德国技术合作署资助的东南欧区域开放基金项目未来活动的会议（2008年3月7日至10日，贝尔格莱德）；

(j) 应瑞士比较法律学院的邀请，向“国际私法第20期：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的欧洲新条例（罗马公约一）”作了发言（2008年3月14日，瑞士洛桑）；

(k) 应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邀请，为一年一度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作了关于“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看国际贸易管辖法律的统一问题：过去和现在的工作”的讲座（2007年4月24日至25日和2008年3月26日至27日，意大利都灵）。

四. 信息传播

28.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特别是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目前正在开发这些资源，以进一步方便信息传播，并确保信息是最新信息。所有近期出版物均以硬拷贝和电子本提供。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29. 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为搜集和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信息而设立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仍然是贸易法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法规判例法，便于人们接触许多法域的判决和裁决，从而推动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30. 对该系统进行定期更新，补充新的摘要，并搜集但不出版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全文。截至本说明的日期为止，已经编写出版了72期法规判例法，涉及761个案例，主要是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自 2008 年 1 月以来，这些法规判例法还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

31. 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在 2007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可了经修订的《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在添加了一个关于摘要中所报告的判例法的索引之后，目前正准备以硬拷贝和电子本出版该摘要。

32. 为便利搜索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表的判例法而开发的搜索引擎于 2007 年第四季度启动，目前该引擎已进入全面运作。

33. 2008 年 2 月，出版了第一期《法规判例法公告》。该公告将每季度出版一次，旨在加强秘书处与其国家通信员、机构伙伴和国际法律界之间的联系。该公告还将提供关于法规判例法最新进展的信息，并简要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最近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34. 目前正在出版法规判例法宣传册，以便向广大受众宣传法规判例法系统，同时促进对该系统的自愿投稿，以作为国家通信员投稿的补充。

B. 网站

35. 网站可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浏览，并通过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之间的链接，使得可以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全文。网站还提供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信息，例如新闻稿、条约状况信息、最新活动和消息等。网站的维持和开发未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

36. 2007 年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登记的世界各地访问人数有 100 多万。其中 50% 的访问者来自北美，15% 来自西欧和东欧，10% 来自亚洲，其余 25% 来自南美、澳大利亚、非洲和中东。大约有一半的访问流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四分之一访问的是法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其余四分之一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页。

37. 2007 年，对网站的寄存系统即内容管理系统进行了更新，以引进新工具和一个加强型界面。新版本使得可以对其他语文的网页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并能够与 ODS 进行更方便的链接。

38. 不断对网站的内容加以扩展和更新。尤其是，正在根据与纽约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联合开展的贸易法委员会档案数字化项目，将与贸易法委员会早期会议有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文件上传到 ODS 系统并放在其网站上。2007 年，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了委员会第 26 届至第 29 届会议的近四百份文件（A/CN.9/370-A/CN.9/418）。

C. 图书馆

3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于 1979 年在维也纳建立。该图书馆自建立以来，不仅向贸易法委员会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也向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和其他驻维也纳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它还向许多国家的学者和学生提供研究帮助。

40.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0,000 多部；现行期刊 150 种；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其中包括非属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近来对增加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的文献予以了特别关注。

41.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位于维也纳的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联机公共检索目录，由日内瓦的联合国图书馆提供技术支持。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图书馆网页使用联机公共检索目录。存放该目录的网址是 <http://libunov-cat.unog.ch>。

42. 为委员会每届会议编写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著作目录，包括按标题分类的各种语文的书籍、文章和论文参考（见 A/CN.9/650 号文件）。将目录中的每一条记录都输入了联机公共检索目录，贸易法委员会图书馆则收集了目录中提及的所有资料的全文。对该目录进行定期更新，年度出版物出版日期之间的那段时期所进行的更新可在网站上的目录部分找到。

D. 出版物

43.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的传统出版物共有两个系列，包括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2007 年 7 月出版了一本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概况的新书，即《贸易法委员会指南》。目前正在制作光盘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集，将于 2008 年底发行。2008 年第一季度出版了两本小册子：一本是关于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包括 2006 年通过的修正；另一本载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

44. 定期印出出版物，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此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E. 新闻稿

45. 为了方便人们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最新状况和进展情况，作出了一些努力，确保在采取条约行动时或收到关于通过示范法的消息时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联合国驻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发布。

F. 一般查询

46.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2,000 次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技术方面和提供以及相关事项。这些查询正日益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来解决。

G. 维也纳的情况通报讲座

47. 秘书处应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和学者、政府官员以及其他人士举办介绍贸易

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为来自奥地利、德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大学及其他研究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举办了这类讲座。

五. 资源和供资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48. 在本说明所述期间，收到了墨西哥和新加坡的捐款。委员会谨此表示感谢。

49. 秘书处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的能力取决于能否获得预算外供资，因为经常预算中不含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

50.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支助的内容有：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成员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作为发言者参加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供研究和视可能采纳的会议；为审查现行的国内立法并评价国家对商事领域法律改革的需要而派出的法律改革评价实地调查团。

51.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所剩资金仅够短期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之用。由于有些活动没有开展，2007年的预计支出中仍有一些资金可用。为了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并酌情利用其他组织的资金开展所请求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已经作出了一些努力。一旦资金耗尽，有关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将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52.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团体、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日益增长的需求。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

53.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据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已宣布了奥地利提供的捐款。

54.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给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5. 据回顾，大会在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61号决议中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资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所要讨论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中。